4-5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
4.廢舊物資售價	16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8-21
2.行政訴訟審判	22
3.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2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之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所受理第一審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須審慎周詳，以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保障人民權益。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組織體系區分為審判事務及行政事務兩部分，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事務設審查庭及審判庭，負責審理訴訟事件。行政事務設書記處並分科辦事，其中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另於書記處外，設有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事項。此外，尚成立職務評定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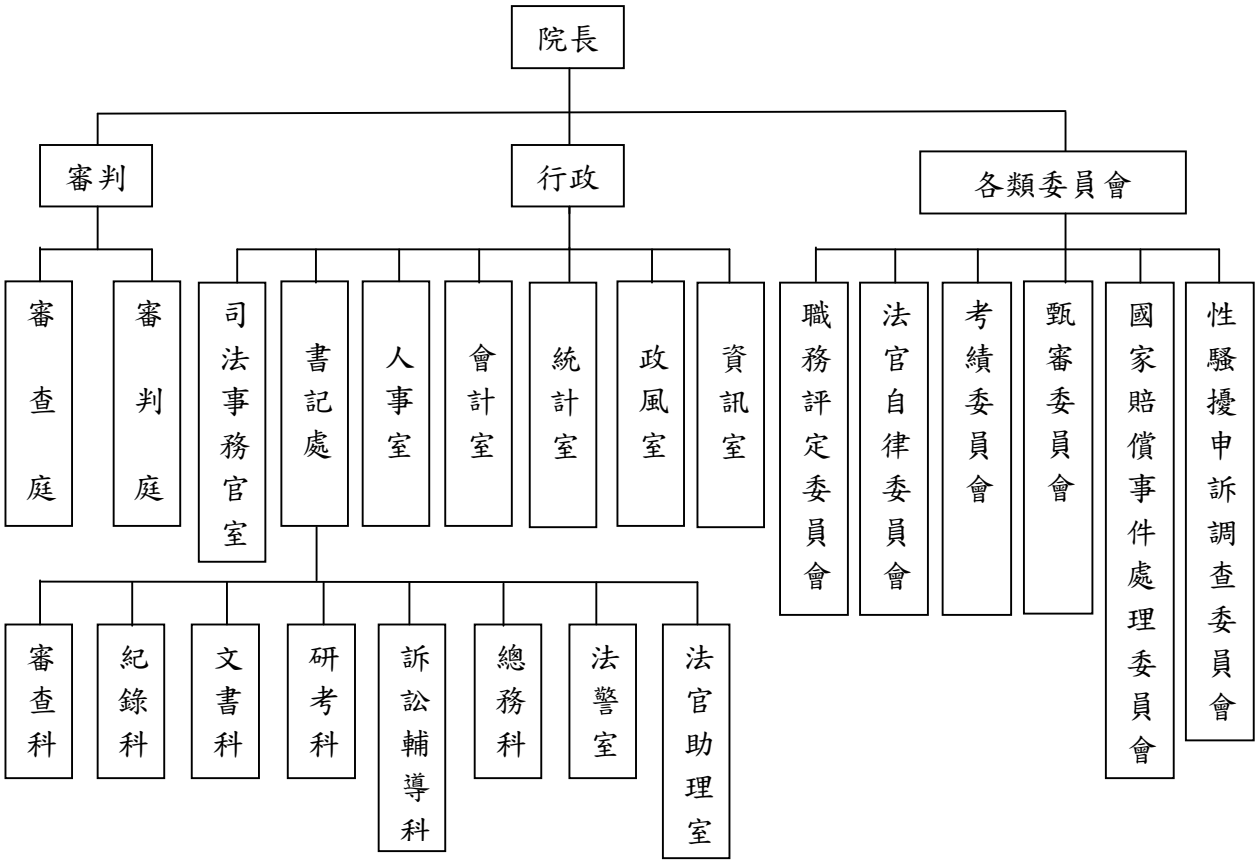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4	6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1人，較上年度增列2人，其中增列職員1人、聘用人員2人，減列技工1人。
法警	7	7	0	
工友	3	3	0	
技工	1	2	-1	
駕駛	7	7	0	
聘用	9	7	2	
約僱	0	0	0	
合計	91	89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從人民觀點出發，以維護人民權利與福祉」之宗旨，本院將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改革，並堅持司法核心價值，營造公正友善、親民便民、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務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現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本院除賡續實施卷證電子化、法庭科技化及推廣線上起訴外，並積極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以及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加強與社會之溝通互動，持續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今後更將戮力實踐以下司法改革方案，包括推動審判數位科技化，實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加強稅務專業、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落實效能管理，增進行政效率；配合民眾需求，積極傳播行政訴訟及法治觀念。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推行電子卷證掃瞄，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台，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法律座談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以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4. 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開庭時以科技化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5. 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6. 加強互動溝通，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拉近彼此距離，並辦理法治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另除持續利用「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並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實施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應用科技設備，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如有未達成品質目標之情形或有其他缺失或建議事項，均依相關規定進行原因分析、研擬改善對策、執行改善措施、直至改善完成。使同仁在業務上不斷精進，全心全力服務以完成每一項工作。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院內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三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全面加強法紀教育，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並支持肅貪工作，達到鼓勵民眾願主動提出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清廉司法風紀。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 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偏遠地區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2. 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 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五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汰換冷氣機及電信總機，以提昇工作效能，另汰換考勤機供同仁上下班及加班使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ｅ化為目標。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9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900 件。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瞄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將重要業務項目列入管制考核，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制度，確保資訊之可用性。	1.定期查核裁判書、主文、庭期、筆錄、閱卷、案件進度等資料上傳作業，以落實資訊公開，加強便民服務。配合各業管單位因應法令修正等因素，迅速修改網頁各項資訊。 2.與電腦廠商訂立合約，以維護設備機能，並強化各項軟、硬體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能。為強化同仁資安觀念，辦理資訊安全講習，及舉辦年度電腦機房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應變處理能力。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析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研（修）訂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宣導品加印各種檢舉管道，讓民眾瞭解政府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之決心，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
	4.強化訴訟輔導功能，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	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如悠遊卡、信用卡繳費），提供民眾繳納小額費用，如影印費、狀紙費、光碟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等項目之服務。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並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汰換不斷電系統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於 107 年 4 月完成不斷電系統汰換，及 6 月份汰換監視系統。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不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法律適用之疑義、法官間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及法院重大行政事務提出討論。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充實辦案知能。
	2.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於上訴、抗告案件確定或發回時，迅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分送各庭人員參考。賡續加強文狀分文與編案之時效性與正確性，保障當事人權益。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785 件，較預定工作量 1,000 件，減少 215 件。
	3. 增進紀錄職能，提升服務績效。	1. 透過書記官同仁經驗分享，以提升打字成績，107 年度平均成績已達 131.75 字。 2. 賡續辦理以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傳送期日通知書，加速送達，促進訴訟進行。 3. 賡續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及電子卷證掃描，將經專人掃瞄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另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行政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列入管制考核項目，落實年度考成，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提昇司法服務品質。
	2. 指定專人寫作新聞稿，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院內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及協助傳播媒體發揮積極而正確之宣導功能。
	3.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全面加強法紀教育，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並支持肅貪工作，達到鼓勵民眾願主動提出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清廉司法風紀。
	4.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制精神。	1. 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偏遠地區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2. 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 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5.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於 108 年 5 月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以提昇工作效能，另為避免影響勘驗程序及證據調查效率與法庭證物呈現，於 108 年 4 月汰換照相機及數位攝影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ｅ化為目標。
	2.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8 年度因應年金改革案件數增加，預計受理件數 13,000 件。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瞄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280	4,275	3,895	5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217	3,214	2,797	3	
				0505120000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17	3,214	2,797	3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122	3,122	2,722	0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122	3,122	2,7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5	92	75	3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5	92	7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	39	48	3	
				0705120000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	39	48	3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5	25	25	0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5	25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	14	2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21	1,022	1,050	-1	
				1205120000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1	1,022	1,050	-1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1,021	1,022	1,050	-1	
				12051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差旅費等繳庫數。
				12051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21	1,022	1,04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2,123	127,954	4,169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32,123	127,954	4,169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28,830	124,665	4,165	1.本年度預算數128,830千元，包括人事費113,108千元，業務費13,876千元，設備及投資1,82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3,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8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212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2,936	2,932	4	1.本年度預算數2,936千元，包括業務費2,822千元，設備及投資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2,93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千元。
		3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050512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122	
				0505120000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22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122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12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094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8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5	
				0505120000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5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78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5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0705120000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5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5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7	
				0705120000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21	
				1205120000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1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1,021	
				12051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2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8千元。 2.宿舍管理費73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83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3,10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1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5,434千元，係職員64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5,560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03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7,70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8,7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000千元。 5.其他給與1,59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49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53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3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800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5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865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4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0千元。 8.保險6,71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2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8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3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3,1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		
1030 獎金	17,700		
1035 其他給與	1,590		
1040 加班值班費	6,5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40		
1055 保險	6,7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1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18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700千元，包括： (1)水電費4,29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2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066千元。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00 業務費	6,700		
2006 水電費	4,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027 保險費	72		
2051 物品	65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65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0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5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6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6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		
2093 特別費	157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004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7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28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89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6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千元。 (3)資訊服務費1,72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99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6)物品62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1千元。 (7)一般事務費1,60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8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55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26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441千元，係辦公室1、2樓地磚更換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833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1		
2072 國內旅費	259		
2084 短程車資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8		
3020 機械設備費	1,462		
3035 雜項設備費	36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828千元，包括： (1)總機系統等機械設備1,462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366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2,936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完成9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93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822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3千元。 (3)物品1,2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7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1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14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2,822		
2009 通訊費	5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2051 物品	1,211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072 國內旅費	14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8,830	2,936	357			132,123
1000 人事費	113,108	-	-			113,1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34	-	-			65,4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60	-	-			5,5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	-	-			4,036
1030 獎金	17,700	-	-			17,700
1035 其他給與	1,590	-	-			1,590
1040 加班值班費	6,533	-	-			6,5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40	-	-			5,540
1055 保險	6,715	-	-			6,715
2000 業務費	13,876	2,822	-			16,69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291	-	-			4,291
2009 通訊費	289	501	-			7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0	-	-			1,7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129
2027 保險費	72	-	-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	-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83	-			273
2051 物品	1,280	1,211	-			2,4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3	880	-			2,6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6	-	-			1,2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	-	-			4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1	-	-			1,871
2072 國內旅費	259	147	-			406
2084 短程車資	32	-	-			32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8	114	-			1,942
3020 機械設備費	1,462	-	-			1,462
3035 雜項設備費	366	114	-			480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57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108	16,698	18	-
				司法支出	113,108	16,698	18	-
		1		一般行政	113,108	13,876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2,82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30,181	-	1,942	-	-	1,942	132,123
357	130,181	-	1,942	-	-	1,942	132,123
-	127,002	-	1,828	-	-	1,828	128,830
-	2,822	-	114	-	-	114	2,936
357	357	-	-	-	-	-	357

臺中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1,462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1,462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1,462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80	-	-	-	1,942
-	-	480	-	-	-	1,942
-	-	366	-	-	-	1,828
-	-	114	-	-	-	1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	
六、獎金	17,700	
七、其他給與	1,590	
八、加班值班費	6,5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40	
十一、保險	6,7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3,108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4	63	-	-	7	7	-	-	3	3	1	2	7	7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64	63	-	-	7	7	-	-	3	3	1	2	7	7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	7	-	-	-	-	91	89	106,575	104,786	1,789	
9	7	-	-	-	-	91	89	106,575	104,786	1,78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9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675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7	1,997	1,668	29.00	48	51	41	0696-W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9.08	4,104	2,400	25.90	62	51	9	WR-42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1,248	29.00	36	7	3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51	23	2J-0201。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51	23	2J-020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51	23	2J-020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51	23	2J-0207。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29.00	51	51	42	3J-0320。
	合計				14,076		401	364	187	

預算員額：

職員	6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9 人	合計:	9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562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8,380	20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6.57	1,937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5,043.94	92,041	188		-	-
三、其他	27個	-	2,610	-		-	-
合　計		20,534.53	359,680	765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45.62	-	-	562
	-	-	-	-	5,388.91	-	-	203
	-	-	-	-	238.40	-	-	10
	-	-	-	-	106.57	-	-	5
	-	-	-	-	5,043.94	-	-	188
	-	-	-	-	-	-	-	-
	-	-	-	-	20,534.53	-	-	765

臺中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3,505	16,65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3,505	16,658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130,181
-	18	-	-	130,181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42	-	1,942	132,123
-	1,942	-	1,942	132,1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